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5、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8、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1、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2、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501030 飲料店業
- 17、F501060 餐館業
- 1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方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三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依法編造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凱 隆